

经核查，本页及以下【12】页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刘斌】
 【2015】年【1】月【23】日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召开时间：2014年8月15日

召开地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科技综合楼五楼第二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王晓宇先生

出席股东代表：

股东名称	认缴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占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	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91.00	47.88%	刘荣光
成都宇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5.25	35.27%	王伟
四川埃德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457.50	6.10%	甘一杰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00%	赵瑞祥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00%	陈晓凌
合计	6993.75	93.25%	

出席董事：王晓宇、刘荣光、帅红涛、黄泽永、冯建

出席监事：王伟、肖帆

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尹邦明、刘小兵

见证律师：陈慧

列席人员：国信证券陈敬波

经出席会议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审议，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该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2、每股股票面值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新股数

量与转让老股数量之和不超过2,50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4、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调节机制

(1) 调节机制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依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等于或不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21328万元）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2,500万股；依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21328万元）的，相应发售老股，老股减持数量为预计超募资金除以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1,050万股。计算公式为：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相关费用）÷发行价格，且不超过2,500 万股；

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新股数量，且不超1,050 万股。

计算所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2) 发售比例

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

股”）、成都宇中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宇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超过36个月，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未超过36个月。在触发股东发售股份条件时，公司股东发售比例为：

国科控股发售老股数量=本次发售老股数量×0.6261

宇中投资发售老股数量=本次发售老股数量×0.3739

计算所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本次公开发发行时，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涉及国有资产监管的，将依法履行有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3）发售价格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与公司发行新股价格相同。

（4）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新股部分的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转让老股数量部分的承销费由转让老股的股东按其实际转让老股数量比例承担。

（5）其他

发售股份的股东同意授权公司与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主承销协议书》。

发售股份的股东确保其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售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持有公司47.88%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既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也包括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1,0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5、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不向原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8、拟上市地点

拟上市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9、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978
2	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5986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3	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405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959
合计		21328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实际情况，制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内容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包括了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范围内，并结合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

格、新股发行数量、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具体方案以及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2、组织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申请材料；

3、签署、执行、修改、中止及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协议、文件；

4、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有关的事宜；

5、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6、本次公开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7、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8、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划主要内容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

件和比例、决策机制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同意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批准周湧董事辞职，同意选举王琪为本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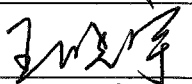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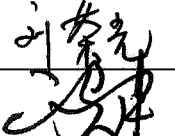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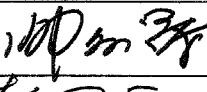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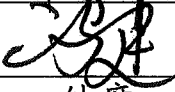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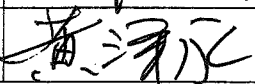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批准吕红伟监事辞职，同意选举郭朗为本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99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参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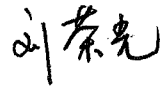
王晓宇		张勇	缺席
付忠良	缺席	刘荣光	
帅红涛		冯建	
黄泽永		赖肇庆	缺席

(此页无正文, 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签字页)

股东名称

参会股东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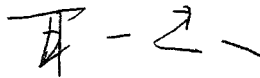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宇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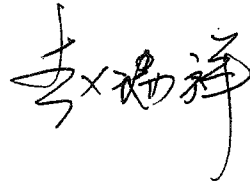


四川埃德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合经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科泰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刘斌】

2015年【1】月【2】日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代表委托函

编号：〔2014〕25号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刘荣光先生（身份证号码：362423197409230015）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参加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履行股东职责，就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签署有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等材料。

委托有效期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9月15日。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11日



成都宇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授权委托书

经核查，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证律师【刘细】
【2015】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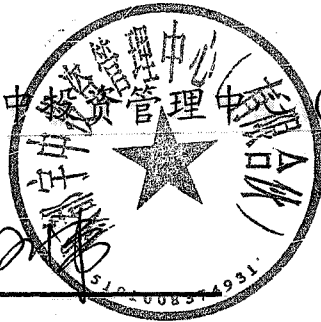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王伟 先生（身份证号码 510102195510262116₂）
代表本机构出席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所
列全部议案发表意见并代为行使对全部付表决事项的表决权，
签署有关会议纪要、决议等材料。

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为止。

授权人（盖章）：成都宇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委托时间：2014 年 8 月 15 日

（注：本授权书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共同出示方为有效）

经核查，本页及以下【6】页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刘斌】
 2015年【1】月【23】日



附件：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 (参考模板)

兹全权委托 甘杰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说明：对任一议案仅能有一种表决意见，赞成该议案的，请在该议案后“赞成”栏处划“○”；反对的，请在该议案后“反对”栏处划“○”；弃权的，请在该议案后“弃权”栏处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	○		
	1.2	每股股票面值	○		
	1.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		
	1.4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调节机制	○		
	1.5	发行对象	○		
	1.6	定价方式	○		
	1.7	发行方式	○		
	1.8	拟上市地点	○		
	1.9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做承诺的议案》		○		

北京市天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0		
8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0		
9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0		
10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0		
11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0		
12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0		
13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0		
14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0		
15	《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议案》	0		



委托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510411196907301425

委托日期：2014年8月12日

附件：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 (参考模板)

兹全权委托 赵瑞祥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说明：对任一议案仅能有一种表决意见，赞成该议案的，请在该议案后“赞成”栏处划“○”；反对的，请在该议案后“反对”栏处划“○”；弃权的，请在该议案后“弃权”栏处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	○		
	1.2 每股股票面值	○		
	1.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		
	1.4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调节机制	○		
	1.5 发行对象	○		
	1.6 定价方式	○		
	1.7 发行方式	○		
	1.8 拟上市地点	○		
	1.9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做承诺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0		
8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0		
9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0		
10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0		
11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0		
12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0		
13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0		
14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0		
15	《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议案》	0		

委托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陈晓凌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说明：对任一议案仅能有一种表决意见，赞成该议案的，请在该议案后“赞成”栏处划“○”；反对的，请在该议案后“反对”栏处划“○”；弃权的，请在该议案后“弃权”栏处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	○		
	1.2	每股股票面值	○		
	1.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		
	1.4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调节机制	○		
	1.5	发行对象	○		
	1.6	定价方式	○		
	1.7	发行方式	○		
	1.8	拟上市地点	○		
	1.9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做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8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0		
9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0		
10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0		
11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0		
12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0		
13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0		
14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0		
15	《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议案》	0		

委托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名：陈晓凌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30624198112070035

委托日期：2014年8月8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经核查, 以下第 1 页至第 3 页

与原件一致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召开时间: 2016年7月31日

召开地点: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科技综合楼五楼第二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召集人: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主持人: 王晓宇先生

出席股东代表:

股东名称	认缴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占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	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91.00	47.88%	杨红梅
成都宇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5.25	35.27%	付忠良
合计	6236.25	83.15%	

出席董事: 索继栓、王晓宇、张勇、付忠良、杨红梅、史志明、黄泽永、赖肇庆、周玮

出席监事: 王伟、肖帆

列席人员: 尹邦明

经出席会议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审议，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陈维亮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周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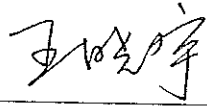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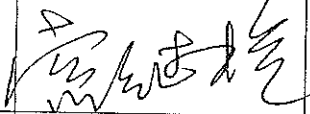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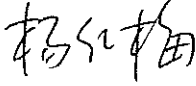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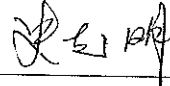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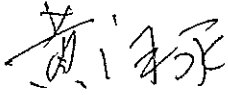

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亦延长 12 个月，有效期限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内容未做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2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权股份的 0%。

(以下无正文，为参会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参会董事签字页)

参会董事签名:

王晓宇		索继栓	
张勇		付忠良	
杨红梅		史志明	
黄泽永		周玮	
赖肇庆	